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电话、邮件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贾立民、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向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借款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